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區運

來源民生報

日期801030

版面二版



足球門前 再起糾紛

抗議裁判不公 教練衝進場 選手翻倒記錄台
高縣迎戰南縣 出動偵防車 平息火爆場面

區運採訪團／台中報導

●男子足球再生糾紛，高縣隊認為裁判劉昭宏判決不公，教練陳茂全曾衝進場抗議，選手亦將裁判圍住，幸經大會工作人員勸開，但選手吳進文出手推了裁判一把，且有1位著高縣外套不願透露姓名者，將記錄台翻倒在地。

高縣、南縣2隊腳法在伯仲之間，不過南縣選手較年輕，均出身北門高中，速度、默契都佔上風，一開賽就猛攻，賴冠州禁區得球，擺脫高縣後衛，再以假動作騙過守門員，輕鬆射門。

高縣不甘示弱，24分鐘由吳紹興射進，扳成1：1平手。32分鐘高縣禁區犯規判罰12碼，高縣不服，守門員王政

義更將球用力踢出場外，裁判並未予以處罰，第2次再踢出場外，才舉黃牌警告，高縣選手情緒更為浮躁，賴冠州操刀罰進這球後，雙方士氣已產生明顯差距，此後比賽就在斷斷續續的紛爭中進行。有1名穿高縣制服外套的男子，不斷在場邊指責裁判，下半場嚴重衝突發生

後，他走向記錄台憤而將桌子翻倒，並揚言賽後找裁判算帳。

原本現場有2名警員亦不知去向，大會裁判長劉玉鈞急電警局，派出1輛霹靂小組偵防車及2名警員趕赴現場，才使比賽完成而未再生事端，南縣以4：1獲分組冠軍。

中市足球員劉添進暴力事件
男足審委會3項決議 提報足協議處

區運採訪團／台中報導

●區運男足審判委員會議，昨日下午針對前日中市選手劉添進毆打裁判吳華案，做成3項決議，並提報全國足協予以議處。

男足審判委員會議歷時近4小時結束，召集人王玉西表示，當時中市選手劉添進出手毆打裁判，應立刻判其出場，但港籍裁判吳華受教練蔡銘輝威脅只以黃牌警告，審判委員會體諒其因球場硬體設施不足，基於安全理由未舉紅牌，只對吳華警告1

次並不再排其於本賽會執法。

其次對中市教練蔡銘輝、選手劉添進，取消他們在本賽會之出賽資格，並提報全國足協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第3是向區運會競賽組建議，此項決議公文除轉知台中市隊外，並將副本轉其他7支代表隊，務請各隊完全服從裁判判決，以利比賽進行。

王玉西並表示依目前國際足賽判例，比賽中選手互毆，可能被判球監2至5年，球隊本身亦將遭罰款，毆打裁判則可能被判終身球監。

